

附件 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合同审核表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敷料）		
对方单位	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货物	合同金额	869 元
归口部门	经办人签字: 谢峰 负责人签字: 王峰 2025 年 6 月 4 日		
审 签 意 见			
法律顾问	附审核意见书 ☐		
审核意见	法律顾问签字: 王峰 2025 年 6 月 5 日		
党委（医院）办 公室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范昊宇 审核意见: 委托代理 - 竞价生谈判, 中标日期: 2025.5.27. 负责人签字: 范昊宇 2025 年 6 月 5 日		
财务运营管理 科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潘峰 负责人签字: 陈永昌 2025 年 6 月 5 日		
审计科审核 意见	附审核意见书 ☒ 负责人签字: 张同 2025 年 6 月 5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陈永昌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院长审批	☒ 同意签署。 ☒ 同意授权签署（被授权部门）： 被授权人: 陈永昌 院长签字: 陈永昌 2025 年 6 月 11 日		

说明：本表原件留在党委（医院）办公室，复印件承办部门、财务运营管理部、
审计科各留一份。



合同编号: _____

乙 方： 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敷料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YTDZB-2025TP182-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敷料采购 18 项

品牌：样道 规格型号：按甲方要求提供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单价合计金额小写：869.00 元

大写：捌佰陆拾玖元整

合同最高限价（如有）小写：1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以中标价为准，乙方提供出库单、发票给予甲方，甲方按照账期季度三个月支付货款，甲方按照实际购买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款。如遇节假日及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服务期：二年，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2) 履约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 / 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宏亮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刚薛小印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丁栾镇王寨村交警巡逻中队北侧 01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何冬冬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08382783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丁栾镇王寨村交警巡逻中队北侧 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34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6089378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44W8K36K
		开户名称	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8838000000018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洗手衣（短袖） XL-3XL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T-C65-35 密度 23×23	53	1	53
2	巡回衣（长袖） XL-3XL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T-C65-35 密度 23×23	50	1	50
3	手术衣 XL-3XL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 卡纱织 20*20、密度 108*58、全环 锭纺耐酸耐 氯漂	53	1	53
4	墨绿纱卡双层 大号包布 (1.6*1.6)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 卡纱织 20*20、密度 108*58、全环 锭纺耐酸耐 氯漂	44	1	44
5	墨绿纱卡双层 中号包布 (1.2*1.2)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 卡纱织 20*20、密度 108*58、全环 锭纺耐酸耐 氯漂	44	1	44
6	墨绿纱卡双层 小号包布 (0.9*0.9)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 卡纱织 20*20、密度 108*58、全环 锭纺耐酸耐 氯漂	30	1	30
7	墨绿纱卡单层 大单 (2.5*1.8)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 卡纱织 20*20、密度 108*58、全环 锭纺耐酸耐 氯漂	55	1	55



8	墨绿纱卡单层小单 (2.6*0.85)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卡纱织 20*20、密度108*58、全环锭纺耐酸耐氯漂	28	1	28
9	墨绿纱卡单层治疗巾 (1.0*0.75)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卡纱织 20*20、密度108*58、全环锭纺耐酸耐氯漂	11	1	11
10	墨绿纱卡十字单 (3.3*2.2)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卡纱织 20*20、密度108*58、全环锭纺耐酸耐氯漂	120	1	120
11	墨绿纱卡一字单 (3.3*2.2)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卡纱织 20*20、密度108*58、全环锭纺耐酸耐氯漂	120	1	120
12	墨绿纱卡甲单 (3.3*2.2)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卡纱织 20*20、密度108*58、全环锭纺耐酸耐氯漂	95	1	95
13	墨绿纱卡双层大桌单 (2.0*1.5)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卡纱织 20*20、密度108*58、全环锭纺耐酸耐氯漂	64	1	64
14	墨绿纱卡双层小桌单 (1.8*1.4)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卡纱织 20*20、密度108*58、全环锭纺耐酸耐氯漂	46	1	46
15	墨绿纱卡双层颈部大洞巾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卡纱织 20*20、密度108*58、全环锭纺耐酸耐氯漂	15	1	15
16	墨绿纱卡双层腹股沟大洞巾	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城市	样道服饰	纯棉墨绿纱、卡纱织 20*20、密度108*58、全环锭纺耐酸耐	17	1	17



					氯漂			
17	墨绿纱卡双层 气管套管大洞	河南省样道服 饰设计有限公 司	项城市	样道 服饰	纯棉墨绿纱、 卡纱织 20*20、密度 108*58、全环 锭纺耐酸耐 氯漂	15	1	15
18	墨绿纱卡约束 带	河南省样道服 饰设计有限公 司	项城市	样道 服饰	纯棉墨绿纱、 卡纱织 20*20、密度 108*58、全环 锭纺耐酸耐 氯漂	9	1	9
总计：人民币捌佰陆拾玖元整（大写） 小写：¥ 869 元								
说明：含货物供给、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税费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玖元整（小写：¥869.00元），包含增值税。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5、如甲方需要采购招标范围外的物品时，由甲方在市场询价后，按照甲方在市场询价的最低价为甲方供货。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产品不被水浸泡、不被污染等，包装物不回收，每套货品需按相同图案、尺寸独立包装并标注完好，如发现有破损或不干净的货品，由乙方免费提供全新货品。

三、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货物（含所有配件）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损坏（非人为）产生的更换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接到甲方的供货需求后 3 个日历日应备货完毕通知甲方，如遇周末或紧急采购，乙方需在备货完毕后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对于甲方需求内无法提供的部分货品，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有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市面上寻找。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并确保在 / 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发运至甲方，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专门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到甲方处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对接，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接货人指定的地点。

3、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姓名：何冬冬 电话：13083827833。甲方指定的交接验收人姓名：张鹏，电话号码：15899425803；双方明确，除该指定的交接验收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甲方不与快递物流公司交接。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产品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 / 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

6、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或更换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损坏（非人为）产生的更换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3、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何冬冬；联系电话 13083827833。

八、货款的支付

1、以中标价为准，乙方提供出库单、发票给予甲方，甲方按照账期季度三个月支付货款，甲方按照实际购买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款。如遇节假日及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行 号：104498611366

账户名称：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3376480055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4、甲方账户信息：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 号：103881001270

账户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账 号：30012701040006693

税 号：12650000MB1A47619B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如因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影响,货物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货,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先根据货物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进行书面验收,书面验收合格的,甲方视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款项;但上述书面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亦不作为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等免责的凭证,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应以最终实物验收结果为准。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首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首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